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工程採購投標須知

100 年 04 月 18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00017061 號訂頒
114 年 07 月 09 日高市水秘字第 11435790000 號修訂

- 一、標案名稱：(詳如補充須知)
- 二、預算金額：(詳如補充須知)
- 三、法令依據：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
- 四、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五、本採購為☐分批☐未分批辦理。
- 六、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七、本採購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八、本局提供之文件：
 - (一)招標公告。
 - (二)本投標須知及補充須知。
 - (三)投標外封套及標單封。
 - (四)投標標單及估價單(預算金額壹仟萬元以上之標案另附PCCES電子檔標單)。
 - (五)投標廠商聲明書。
 - (六)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兼切結書)。
 - (七)契約條款。
 - (八)投標廠商印模單。
 - (九)代理出席授權書。
 - (十)現金繳納押標金五聯單。
 - (十一)同意書(同意本局得向金融機構查詢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
 - (十二)切結書1~3。
 - (十三)投標專用章授權書。(以大小章投標者免附)
 - (十四)其他補充說明或補充規定。
- 九、招標方式為：(請勾選項目)
☐公開招標。
☐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規定辦理，如未達三家廠商投標，逕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
- 十、領標作業：
 - (一)領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詳如公告資料)。
 - (二)領標方式：電子領標：網址 <http://web.pcc.gov.tw/>。
- 十一、電子領標請自行考量下載時程，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招標文件工本費概不退還。若屬本局因素刊登無法決標公告者，電子領標之廠商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自動退費；本局於再行辦理招標時，電子領標之廠商如欲繼續參加投標者請重新領標。
- 十二、投標廠商應詳為檢閱點清本局所發之招標文件，如有遺漏，應即請本局補足。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自公告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

1 日計)期限前，以書面向本局請求釋疑。本局對前述疑義之處理結果，應於截止投標日前 1 日，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十三、投標廠商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位於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廠商優先，請於補充須知另列【非原住民地區免另列】)

☐本採購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本採購案允許共同投標。(允許共同投標者，由本局參考「共同投標辦法」於補充須知另訂規範。)

(一)基本資格及應備文件：詳如補充須知。(由本局參考工程、勞務、財物採購廠商資格及應備文件(範本)依各廠商類別於補充須知註明。)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之資格及應備文件：詳如補充須知。(由本局依採購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擇定廠商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於補充須知分別註明。)

(三)特定資格及應備文件：詳如補充須知。(由本局依採購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擇定廠商之證明文件於補充須知分別註明。)

(四)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

(五)投標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格式應採「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附表所訂之格式並需附於資格文件一併提出。

(六)投標文件應以中文為準，如附有外文譯本，該譯本僅供參考。外國廠商投標文件如以外文書寫者，應附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有錯誤者，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另中文譯本之翻譯人簽名或蓋章應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七)廠商其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顧問等人員，如有「公務人員服務法」增訂第 14 條之 1 規定應迴避對象者，不得參與投標。

(八)投標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局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本局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1.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2.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3.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4.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5.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九)投標廠商之標價有高於公告之預算者，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十)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十一)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十四、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一)主要部分為：。

☐ (二)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十五、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本局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二))

☐ (一)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二)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本局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十六、押標金作業：

(一)金額：詳如公告。

(二)押標金得以下列一種以上方式繳納，另第 6 目至第 9 目之格式應採「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之格式為之。(採電子領標作業者，依電子採購作業辦法規

定辦理)

1. 現金。(本方式於退還押標金時手續繁複，請審慎使用)
2.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
3. 金融機構保付支票。
4. 郵政匯票。
5. 政府公債。
6.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7.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8.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9. 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

(三) 押標金繳納及處理方法：

1. 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其為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應為即期並以本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為受款人。未載受款人者，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認定受款人為本局)：

(1) 繳納：

- A. 現金繳納投標廠商得以本局發給之五聯單依式填妥後逕向本局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並將繳納憑據附於投標文件之外封套內，寄(送)達本局，逾期繳納或未繳納押標金者視為無效標。
- B. 投標廠商將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附於投標文件中，併同寄(送)達本局。

(2) 處理：

- A. 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a. 採五聯單方式繳納押標金者，由廠商自行另附領款收據及五聯單繳納收據至本局秘書室出納辦理退還作業，無息發還。
 - b. 其餘得由廠商出示身分證明後，出具與印模單上相同之印章，或與代理出席授權書相同之印章，依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勾選之方式發還。
- B. 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由本局收繳，存入本局帳戶，製發正式收據，除抵繳履約或差額保證金外，俟保證金繳納作業完成且無應辦事項後，由得標廠商持據並出具身分證明向本局出納單位領回原繳交之押標金。

2. 政府公債：

- (1) 繳納：投標廠商得將政府公債，併同投標文件寄(送)達本局。

(2) 處理：

- A. 未得標廠商應憑據向本局辦理退還。
- B. 得標廠商應俟保證金繳納作業完成且無應辦事項後，憑據向本局辦理退還。

3.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1) 繳納：以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押標金者，投標廠商應先設定質權予本局並至遲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三個辦公日內，向本局申請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請

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下載格式)及覆函蓋印(本局用印時間難以掌控,廠商應自行衡酌辦理時間,並自負其責),再攜帶本局已蓋妥印章之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逕向財政部登記核可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並將已設定質權之存單、金融機構覆函及質權消滅通知書(請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下載格式)在截止投標期限前,併同投標文件寄(送)達本局。

(2)處理:

A. 未得標廠商應憑據向本局辦理消滅質權後退還。

B. 得標廠商應俟保證金繳納作業完成且無應辦事項後,憑據向本局辦理消滅質權後退還。

4.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1)繳納:投標廠商應向銀行申請辦理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並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申請書在截止投標期限前,併同投標文件寄(送)達本局。

(2)處理:

A. 未得標廠商應憑據向本局辦理退還並通知開發或開狀保兌銀行。

B. 得標廠商應俟保證金繳納作業完成且無應辦事項後,憑據向本局辦理退還並通知開狀保兌銀行。

5.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1)繳納:投標廠商應先向銀行申領押標金保證書,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銀行印信或經理人職章後,併同投標文件寄(送)達本局。(請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下載押標金/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

(1)處理:

A. 未得標廠商應憑據向本局辦理退還。

A. 得標廠商應俟保證金繳納作業完成且無應辦事項後,憑據向本局辦理退還。

6.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1)繳納:投標廠商應向保險公司簽訂與「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定格式相同之保單,併同投標文件寄(送)達本局。

(2)處理:

A. 未得標廠商應憑據向本局辦理退還。

B. 得標廠商應俟保證金繳納作業完成且無應辦事項後,憑據向本局辦理退還。

(四)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報價有效期長30日,報價有效期為至決標日止。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請廠商特別注意開標日因故延期或未當日決標,造成有效期不足,經認定為無效標。)

(五)押標金應以投標廠商之名義繳納,並於截止收件期限前至本局指定地點繳納,已繳納

之憑證或繳納收據聯附於投標文件寄（送）達本局。

（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得標後拒不簽約。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6.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7.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

- （1）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
-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七）廠商或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予以發還。但招標文件規定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1. 未得標之廠商。
2. 公開招標，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三家而流標。
3. 機關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4. 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5. 廠商報價有效限期已屆，且拒絕延長。
6. 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7. 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8. 採用複數決標並以項目分別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合併繳納押標金者，應依規定繳納得標項目之履約及差額保證金後，方可退還全額押標金。

（八）廠商繳納後未參加投標者需退還押標金者，需於截止投標期限後方可發還，但經本局確認廠商已參與投標時，則須於開標後且無第（六）款不予發還之情形者，方可發還。

（九）本局如發現投標廠商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重大異常關聯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暫緩發還，待本局釐清無第（六）款不予發還之情形後，不計息發還。

（十）廠商繳納之押標金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若該押標金金額有高於招標文件規定之金額，應依招標文件規定額度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不含溢繳之部分，另採用複數決標之採購，廠商依其所投標之項目計算並繳納押標金者，其不予發還之金額依個別項

目計算之。

- (十一)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八成，經本局限期提出書面說明時，於尚未決標或廢標前，本局將先行保留有得標可能之投標廠商之押標金，俟決標或廢標後且無不予退還之情形時再行退還。

十七、投標作業：

- (一)投標截止日期：詳如公告資料。
- (二)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改本局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為無效）。
- (三)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前項之標價均應以新臺幣報價；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 (四)投標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一份。
- (五)投標文件使用文字：正體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外文。
- (六)廠商得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 web.pcc.gov. tw/](http://web.pcc.gov.tw/)）下載與本局所提供之文件內容格式一致電子檔，依本須知之規定辦理投標。
- (七)廠商參與投標，其投標文件應依下列規定裝妥並書面密封後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局，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1. 標單封：用本局發給之標單（兼切結書），依式清晰填寫（不得使用鉛筆填寫），其標單總價（或單價）應以中文大寫填寫或鍵入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標單及詳細表或估價單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如有塗改另於塗改處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標單封內除標單及單價分析表或詳細表或估價單外，勿放其餘證件。1000 萬元以上之標案並應加附已完成電子檔作業並列印之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及回存之電子檔。上述資料裝入標單封內後密封。
 2. 外封套：係指投標文件最外層之封套，應將前述密封之標單封、本須知及補充須知規定之各項證件影印本及投標廠商聲明書各一份，連同押標金票據一併裝入外封套內後密封。
 3. 標單封及外封套，得使用本局所提供者，亦得由投標廠商自行下載、製作或購用，但皆須書明「標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以避免開標審標發生錯誤，如未填寫或鍵入或無法判別其所擬參加之標案者，視為不合格標。
- （未出席開標之廠商，建請將連絡電話一併註明，以便有疑問時及時連繫查詢）**
4. 投標文件所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以大小章為原則，倘以投標專用章等非大小章參與投標，應依本須知所提供授權書格式填列完整並檢附於投標文件，否則視為無效。
 5. 電子領標廠商之外封套內附上該標案之電子領標憑據，投標時未檢附之廠商，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

(八)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依公告之截止日期前寄達本局投標專用信箱或親自送達本局公告資料指定地點，逾時送達概不受理。凡經寄出或送達本局之標封，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件、更改、作廢、撤銷或退還。

(九) ☐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本採購適用（與我國締結條約或協定之外國廠商始得參與投標）：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如屬適用項目，應勾選本項，並請於補充須知訂定外國廠商應檢附之資格文件）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如屬適用項目，應勾選本項，並請於補充須知訂定外國廠商應檢附之資格文件）

☐其他(請敘明)。

(十)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因本局之作業疏失者除外)。

(十一)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之二以上分支機構、或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者，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

(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參加投標，並不得為分包廠商：

1. 本局委託代辦之法人、團體與其受僱人及關係企業。
2.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本局之機關首長或補助機關首長或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或委託機關之機關首長或受託團體或法人之負責人或洽辦機關之機關首長或代辦機關之機關首長或前述各機關之授權人員，與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
3. 提供本採購案之規劃、設計服務或代擬招標文件或提供審標服務或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或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除不得參加投標及為分包廠商外，亦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及協助投標廠商。
4. 政黨及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惟得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
5. 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與承辦本採購案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負責人或合夥人相同。
6. 廠商與承辦本採購案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7. 經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8. 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為本局委託代辦之法人、團體與其受僱人及關係企業或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者。
9. 其他各主管機關有特別規定者。

提供本採購案之規劃、設計服務或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時，經本局同意者，不適用前述規定。未經本局同意於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廠商有前述各款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十三)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依原訂截止收件或開標者，順延至恢復上班日；截止收件或開標日延期，本局不另通知或公告，請投標廠商自行注意相關單位之公告。

(十四)辦理電子採購，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系統因故暫停服務時，本局處理方式依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十五)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十六)工地說明除招標公告規定舉行現場說明外，必要時以書面及在工地豎立標誌為之，投標廠商應參照工程位置圖自行前往勘查，如有疑問，可在投標前洽詢本局說明。

(十七)投標廠商於辦理增資期間，如不能提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予證明符合招標規定之相關文件，足以使本局採信者，不得參加投標(含投寄標函後始申請辦理增資者)。

十八、開標作業：

(一)開標時間及地點：詳如公告。

(二)每一廠商參加開標人數以 2 人為限，未參加開標之廠商，對於本局開標前當場說明之事項，視為同意。

(三)開標時應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宣布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四)本案採購依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改採限制性招標，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

1. 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2. 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3. 依採購法第 82 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4. 依採購法第 84 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5. 依採購法第 85 條規定，由本局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6. 因應突發事故者。
7. 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8.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公開招標，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

(五)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

1. 投標文件未按本須知第十七點投標之規定辦理者。
2.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同一廠商投寄二份以上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之二個以上分支機構、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者，就本標案分別投標。
 - (2)未繳納、逾期繳納押標金至本局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者或繳納押標金之種類與本須知規定不符者。
 - (3)押標金繳納憑據所填列招標機關名稱與本局名稱不符、押標金低於規定金額或繳納

押標金之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投標文件上名稱不符。但不符合原因若係可歸責於本局者，不在此限。

(4)未檢附補充須知規定之資格文件者。

(5)未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書未依其附註說明勾選者、修改處未蓋章、未註明廠商名稱、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

(6)外封套及標單封上未標示標案名稱、廠商名稱及地址。

(7)投標文件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證明文件不符者（但檢附佐證不符原因之證明文件不在此限）。

(8)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案件未檢附規格文件者。

(9)標單文件審查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與本局提供樣式不符。

B. 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或預算金額已公開，標價超過預算者。

C. 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工具書寫。

D. 擅改本局原訂內容。

E. 書寫或列印模糊不清，難以辨認。

F. 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G. 未加蓋與投標廠商印模單印章相符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其所蓋印章印文不能辨識。

H. 塗改處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之印章。

(六)未提出招標文件所附同意書、切結書1、或其填寫不完整、或其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仍為合格，廠商得當場澄清補正，未當場補正者應於簽約前補正，未於期限提出者，本局得暫停給付工程估驗款或服務費至得標廠商提出為止。

3. 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取之招標文件，廠商任意重製、轉載或篡改者。

4.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七)本局於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致無法繼續開標者，應當場宣布廢標，並移請當地司法機關依法論處。決標後經檢舉查明有圍標之事實者亦同。

(八)招標文件註明得舉證或澄清項目，係指於開標現場舉證或澄清，廠商代表應出示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並於舉證或澄清處蓋大小章，廠商代表不在開標現場或未具上述文件視同放棄舉證或澄清權益。

(九)廠商投標文件發還處理原則：

1. 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時，其投標文件除外封套（或其影本）本局必須留存外，其餘部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領回。
2. 本標案如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第 2 款除外）而不予開標時，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3. 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由本局留存後，發還其正本（開標後無決標對象或有違法之嫌除外）。
4. 本標案經開標決標後，其投標文件不發還。
5. 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其尚未開標部分之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6. 採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逕行投標者，其後續之投標文件不予開標，原件發還。
7. 本標案因流標、停標、廢標或其他原因，致大標封未予開封審查，且廠商之押標金繳納憑據或收據聯附於投標文件，除有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者，本局得於核對廠商代表身分後請其自行剪開標封取出，再依本須知第十六點(三)規定辦理核退事宜。

十九、決標作業：

- ☐ 本案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如預算未完成法定程序，不予決標，廠商不得向本局請求損害賠償。
- ☐ 本契約所需經費，如未獲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則依「地方制度法」第40條第3項第2款第2目及「高雄市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辦理，機關並得終止契約，廠商應無條件辦理結算結案。

(一) 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 本採購：（請勾選項目）

- ☐ 非複數決標。
- ☐ 複數決標，採購項目或數量之組合：（詳如補充須知）

(三) 本採購決標方式為（請勾選項目）：

- ☐ 總價決標。
- ☐ 單價決標。

(四) 最低標決標原則：

1. 標價以標單上中文大寫總價（或單價）為準（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文字標示有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且無採購法第58條規定：「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為得標廠商。
2.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本局得洽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如有需比減價之情形，廠商代表應出示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並於報價蓋大小章，廠商代表不在開標現場或未具上述文件視同放棄比減價權益。經減價或比減價

格結果在核定底價以內時，除有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偏低，顯不合理之情形外，除本須知另有規定者外，應即宣布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3. 若比減價格一次或二次後，僅餘一家廠商繼續減價時，如該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本局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4. 最低標價廠商如有二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而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比減價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價後之標價仍相同或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三次時，依廠商標單編號順序抽籤決定得標廠商(廠商均不在場，由主持人代抽)。
 5.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一家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三次。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6. 除有本款第3目及第5目表示減至底價之情形外，投標廠商應以中文大寫書面表示減價後之標價金額。
 7. 開標主持人於第一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價廠商減價結果，第二次或第三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8. 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低於開標主持人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之最低標價，則該廠商不得再參與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減價時廠商不在現場，視同放棄減價權利。
- (五) 超過底價決標：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經比減價格結果，其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且不逾預算數額時，如本局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決標。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標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1條規定辦理。
- (六) 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之處置：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依「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程序」辦理。
- (七) 招標文件已有規定依政府採購法第43條第2款規定得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者，最低標廠商為外國廠商時，應依國內廠商標價高低排序，自最低標起，依次洽減一次，以最先減至外國廠商標價或外國廠商標價以下之最低標者決標(標價相同者應同時洽減，經洽減後標價相同，抽籤決定)。如無國內廠商減至外國廠商標價者，決標予外國廠商。
- (八) 招標文件已有規定將依政府採購法第44條規定，以高於外國廠商標價一定比率以內之價格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者，除依政府採購法子法規定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辦理外，其餘依本決標方式或程序辦理，另本款不得與前款同時適用。
- (九) 招標文件已有規定依政府採購法第96條規定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保產品者，除依優先採用環境保護產品辦法辦理外，其餘依基本決標方式或程序辦理。
- (十) 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決標後發現係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分包廠商者，得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

定之分包廠商代之，逾期未改正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十一)以最有利標決標案件，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本局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元

分數(序位)：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元

分數(序位)：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元

(十二)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本局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使用，或由本局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二十、差額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一)保證金繳納種類同本須知十六(二)之規定。

(二)差額保證金：

1. 總標價偏低者，其金額為總標價與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之差額，或與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之差額。
2. 部分標價偏低者，其金額為該部分標價與該部分底價之百分之七十之差額。該部分無底價者，以該部分之預算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代之。
3. 差額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為本局通知之次日起算五日內。
4. 其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準用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三)履約保證金：

1. 本採購履約保證金金額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2. 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為決標後____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未註明者為15日)。
3. 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名義繳納。
4. 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金額如超出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分應發還得標廠商。

(四)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均應於期限內繳足。

(五)履約及差額保證金之繳納及發還：預算金額1000萬元以下者，履約及差額保證金之發還，不分期；預算金額1000萬元以上者，履約及差額保證金採分期發還方式及比例為，契約價金給付採估驗計價分期給付者，分期之期數低於四期者，比照契約價金估驗計價方式及比例無息分期發還；契約價金給付採估驗計價分期給付高於四期者分為四期，於前3期工程進度達25%、50%、75%時，分期無息發還。

1. 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如為票據均應為即期，並以本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為受款人，未載受款人者，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認定受款人為本局)。

(1)繳納：得標廠商應在繳納保證金之期限前逕向本局繳納，並由本局製發正式收據送交得標廠商。

(2)退還：未分期或最後一期於工程全部完工，經甲方正式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並繳納工程保固保證金後始免除保證責任並無息發還。

2.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1)繳納：得標廠商應在繳納保證金之期限前，攜帶本局已蓋妥印章之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覆函及未蓋本局印章之質權消滅通知書（請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下載格式），逕向本國財政部登記核可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廠商應將存單、覆函及質權消滅通知書送達本局。由本局依程序製發正式收據送交得標廠商。

(2)退還：未分期或最後一期於工程全部完工，經甲方正式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並繳納工程保固保證金後始免除保證責任並發還。

3. 銀行開發保兌之銀行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1)繳納：得標廠商應在本局繳納保證金之期限前向銀行申請辦理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並將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申請書送達本局，並由本局發給正式收據送交得標廠商。

(2)退還：未分期或最後一期於工程全部完工，經甲方正式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並繳納工程保固保證金後始免除保證責任。本局依程序辦理免除相關保證責任時，應函知廠商及副知開發保兌之銀行。

4.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1)繳納：得標廠商應在本局通知繳納保證金之期限前，向銀行申請辦理書面連帶保證，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銀行印信或經理人職章後生效，送達本局，並由本局製發正式收據送交得標廠商。（請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下載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

(2)退還：未分期或最後一期於工程全部完工，經甲方正式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並繳納工程保固保證金後始免除保證責任。本局依程序辦理免除相關保證責任時，應函知廠商及副知書面保證銀行。

5.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1)繳納：得標廠商應在本局通知繳納保證金之期限前，與保險公司簽訂「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格式相同之保單，送達本局，並由本局製發正式收據送交得標廠商。

(2)退還：未分期或最後一期於工程全部完工，經甲方正式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並繳納工程保固保證金後始免除保證責任。本局依程序辦理免除相關保證責任時，應函知廠商及副知保險公司。

(六)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交貨或完工期限長90日以上，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及差額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__年（由本局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3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__日（由本局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
- (七)履約保證金應於期限內繳交，再憑訂立契約。得標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本局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本局將限期請得標廠商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並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 (八)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份或全部不予發還：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者，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情形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份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份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本局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本局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九)前款不予發還之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十)同一契約有本點第八款2目以上情形者，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十一)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本局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本局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十二)保固保證金作業規定：
1. 金額：結算金額之 3%。
 2. 廠商於工程完工後得由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或未領之工程款移繳或扣抵。
 3. 保固保證金以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保固期長 90 日。
 4. 退還：於採購案保固期限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
- (十三)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本局得不按原定進度發還履約保證金，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並於改善處理完成後 30 日內一次發還上開延後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已發生

扣抵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例如契約第 5 條第 3 款），發還扣抵後之金額。

(十四)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加累計金額達新臺幣____萬元者(由本局於招標時載明金額；未載明者，為 100 萬元)，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加比率調整之，廠商並應於議定完成後 15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 1 日）繳足，未繳足者，本局得停止該部分之估驗計價。

(十五)得標廠商無力完成本工程或違反契約而無正當理由停工，本機關得動用其未領之工程款或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或其他掌握之有關款項以維工程進行，如有不足時，得標廠商應負責賠償。

二十一、得標廠商須於決標後次日起算(15)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攜帶依本須知第十三點規定應繳納證件(正本)、與投標廠商印模單相符之印章，至本局完成簽約手續(契約依招標文件所附為準，請先與本局工程單位承辦人確認，且製作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二十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外製造之產品、供應之服務或應支付之稅捐及規費，限以新台幣報價。

二十三、標價偏低之採購，本局應將其列為重點查驗案件，加強監工，其有委託專業技術顧問公司或專業技師辦理重點監工及查驗工作之必要時，本局依規定程序報經同意後，動用該項採購發包之標餘款辦理，以確保採購品質。

二十四、廠商報價有效期原則至決標日止，但本局若因故更正且延長原公告之決標日期，投標廠商得以書面主張該報價逾原公告之預定決標日後無效，若未以書面主張，則視同同意延長其報價有效期至實際決標日止。

二十五、投標文件有效期與報價有效期相同。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僅限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與規格有關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招標文件未規定應整冊提出時，應僅附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投標廠商提出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應避免附有任何與商業條款有關之文字。附有此等文字，投標廠商同意該等文字俱屬無效。

二十六、投標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視情形移送各該業主管機關懲戒：

- (一)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 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三)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 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有前項各款經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有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15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有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14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1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有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12 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 5 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 1 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6 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 2 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1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二十七、本採購於簽訂契約後，超過 6 個月仍無法施作，其責任不在得標廠商者，廠商亦未要求解除契約者，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得暫予退還 50%，如再超過 6 個月仍無法施作而得標廠商未要求解除契約者，再退還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總數的 40%，但應具結於本局通知施作之文到(7)日（查核金額以上 14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時再行繳齊，如不繳交者本局得解除契約，其未退回部分之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不予發還。

本局依前項解除契約者，應依本須知第二十六點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辦理。

二十八、得標廠商無力完成本採購或違反契約而無正當理由停工，本局得動用其未領之款項或其他掌握之有關款項以確保履約進行，如有不足時，得標廠商應負責賠償。

二十九、承攬廠商於履約完成經本局正式驗收合格(含須請領使用執照)，完成結算驗收證明書，並繳交保固保證金後，始得依程序請領尾款；所繳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承攬廠商於採購案保固期間未保固，所繳保證金暫不予發還，於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

三十、廠商應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人士及原住民，人數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 1%，並分別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繳納代金；相關帳號如下：

- (一) 廠商設籍於高雄市者，繳納代金專戶為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高雄銀行）帳號 102103031807。非設高雄市者，請另洽設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二)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401 專戶：臺灣銀行館前分行；帳號 007036070022。

三十一、押標金及保證金得予減收之情形：

- (一) 經採購法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定之優良廠商，檢附於政府電子採

購網資料庫查詢押標金及保證金繳納期限(押標金繳納期限為開標當日)尚於獎勵期間之證明文件,其應繳納之押標金、保固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得依規定減收 50%。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由本局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_____。

(二) 依本項規定投標廠商押標金及保證金得予減收,其有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本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三) 廠商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

三十二、其他規定：

(一) 招標文件中未允許投標廠商提出替代方案者,如廠商另投寄替代方案,則該替代方案本局不予以接受。

(二) 本局如辦理分段投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其已投標之廠商,不予開標,原件發還,投標廠商應先寄送第一階段所需文件,第一階段投標廠商經本局通知寄送後續階段之投標時,再行寄送。

(三) 招標公告訂有得共同投標時,廠商仍得單獨投標。採取 2 家以上廠商或國外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承攬者,得標後並應共同具名簽約共負契約之責任。

(四) 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調訓。

(五) 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檢查投標所需檢附之文件是否齊全,除押標金採現金於繳納期限前繳納,但繳納憑證未附於投標文件中,可於開標前補正外,本局不允許廠商補正其他文件(因本局之作業疏失者除外)。

(六) 施工期中可能發生之災害,承攬廠商應依承包金額扣除利益稅金加供給材料之總價辦理營造綜合保險(惟應合於投保最低金額之規定),其費用應計入總價內,並依投保「營造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補充說明」辦理。

(七) 本須知條文中有關期限之規定,如無特別說明者,均以日曆天核算之(含所有的假日及不上班日)。末日遇本局因故停止辦公者,依序順延至次一辦公日。

(八) 本局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範圍內,增訂補充投標須知或其他規範。

(九) 本投標須知及補充投標須知均為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契約相同。

(十) 基於廠商違法或違反行為,經本局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同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本局之採購投標。

(十一) 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__%(未填列者為 25%),於本局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三十三、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四、異議及申訴：

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高雄市苓雅區四維 3 路 2 號 5 樓，電話：(07)3368333 轉 2238)

本局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本局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 29177777、傳真：(02) 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高雄州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7) 2818888、檢舉信箱：高雄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地址：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28 號。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中油大樓）。

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07) 3373239、傳真：(07) 3315313、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 3 路 2 號 5 樓。電子檢舉信箱：procure@kcg.gov.tw。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檢舉電話：(07) 0800025025、傳真：(07) 3313655、檢舉信箱：高雄市郵政 2299 號信箱，E-mail：eth@kcg.gov.tw。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 3 路 2 號 2 樓。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電話：(02) 2381-1234；電子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工程採購補充須知

一、本採購案標案名稱：_____

二、預算金額：_____元整

三、基本資格及應備文件：(由本局參考工程、勞務、財物採購廠商資格及應備文件(範本)依各廠商類別分別註明。)(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位於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廠商優先，請另列【非原住民地區免另列】)

(一)廠商資格：

- ☐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或設籍本市及毗鄰縣市之土木包工業 ☐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
☐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 ☐甲等綜合營造業 ☐專業營造業
☐其他：(由本局自行填註)

(二)廠商應備文件：

1. 土木或營造業登記證。(如屬其他特許行業請另行註明，非屬特許業免附)
2. 列有營業項目之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可向公司、商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在其網路下載)。
3.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不及提出者得以前一期代之；新設立或復業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繳營業稅或免課稅之廠商亦可檢附免稅之規定或證明文件或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 同業公會有效期公會會員證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位於原住民地區，第1次招標，以原住民廠商優先。

以原住民廠商投標者需另檢附原住民族廠商證明文件：負責人為原住民(戶籍謄本)或原住民主管機關出具有效期間六個月內之證明。

四、與履約能力有關之資格及應備文件(由本局依採購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擇定廠商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無者免填)

五、特定資格及應備文件(由本局依採購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擇定廠商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無者免填)

六、外國廠商應檢附之資格文件(本採購如適用 GPA，外國廠商投標時應檢附之文件，請依工程會 98.06.19 工程企字第 09800271620 號函示訂定，不適用者免填)：

七、本採購案如允許共同投標，相關規範如下(允許共同投標者，由本局參考「共同投標辦法」訂定規範)(未允許共同投標者免填)：

八、複數決標，採購項目或數量之組合(非複數決標者免填)：

九、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如下：(無者免填)

(一)項目：

(二)金額或上限：

(三)數量：

(四)期間或上限：

十、其他：(無者免填)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工程採購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標案名稱：_____

說明：本審查表，請廠商投標前，詳閱須知，檢查所附文件是否完整，並於**自我檢查之欄位勾註**，其他欄位由本局審查填註，廠商請勿填註。廠商自我檢查完畢後，所附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放入外封套內。

項 目		廠 商 自 我 檢 查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合 格 原 因
一、押標金（票據）					
二、標單封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					
四、列有營業項目之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					
五、納稅證明文件影印本					
六、有效期公會會員證影印本					
七、特許業許可登記證或執照影本(非特許業免附)					
八、同意書					
九、切結書 1					
其 他 檢 附 文 件					
	電子領標憑證(列印電子領標憑據序號紙本) (電子領標者請檢附)		投標時未檢附之廠商， <u>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u>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_____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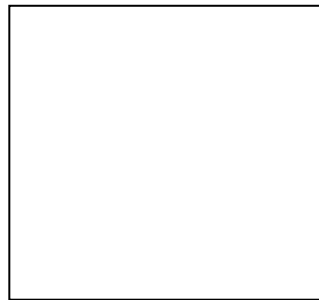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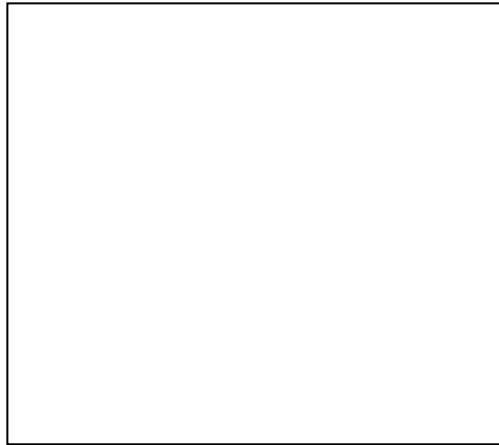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廠商投標印模單

標案名稱：

廠商名稱：

負 責 人：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兼切結書）

一、本廠商參加_____採購案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同意請將押標金以下列方式退還(請填註及勾選)：繳納之押標金金額：_____元。

金融機構名稱：_____。憑據號碼：_____。

☐當場退還（請攜帶與印模單上印章相符之大、小章或授權書相同之授權章及身分證正本當場申請退還，如未到場時由招標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現金繳納，第五聯單蓋妥主辦機關印章退還。

☐郵寄退還（請另附足額之掛號回郵信封，郵資不足，廠商自行負責。）

☐招標機關簽開支票退還（以現金或票據已繳入本局指定地點為限）

二、押標金如同意以郵寄方式退還者，請就上列事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延誤退還時間，或因郵寄途中，發生遺失之情事，招標機關無須負任何責任，由本廠商自行負責。

三、本案押標金願以上述填載方式退還無訛，如有不適宜時，招標機關得通知後改正，如未改正，由招標機關另為處理。

☐本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為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或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其中一種，如本廠商得標，同意直接將其轉為履約保證金(超出之部分予以發還，不足之部分依招標文件所訂期限繳納)。

此 致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投標廠商名稱：

負 責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申請當場退還簽收收據(如非負責人，應為授權書上之被授權人)

當場退還領取人

身分證字號：

姓名(簽章)：



授權書

(以投標廠商信箋打字)

1.本廠商參加貴機關辦理之_____ (標案名稱) 採購招標案，
特指定_____先生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身份證字
號：_____)(請被授權人提出身分證件供核對)為被授權代表人處理「開標、
減價與退還押標金」事務。

2.本授權書賦予指定人攜帶☐公司大小章或☐被授權人章全權處理上述指定授權範圍內之一切事
宜。

3.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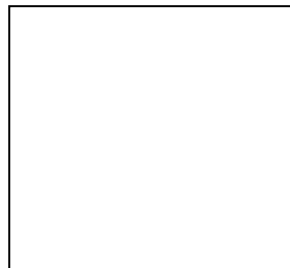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投標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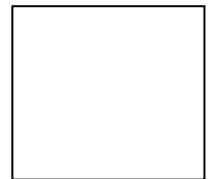
名 稱：

地 址：

投標廠商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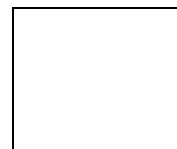


負責人章



負責人：

被授權代表人章



被授權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同 意 書

本廠商參加高雄市政府水利局_____（標案名稱）_____招標案（案號：_____），茲同意貴機關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65 條或第 87 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要時，同意貴機關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例如：申請人、匯出入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等），以作為認定基礎。

投標廠商：

負 責 人：

（請加蓋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_____參與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_____（標案名稱）_____

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
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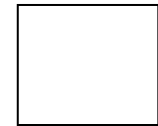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2（開工前檢附）

本人_____受聘於（營造業），為承辦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
（標案名稱） 招標案之專任工程人員，對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包括
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專任工程人員：（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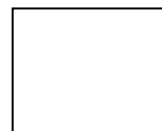
切結書 3 (開工前檢附)

本人_____受聘於(營造業)，為承辦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
(標案名稱)_____招標案之工地主任，對於工地主任之責任，包括刑事、
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工地主任：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專用章授權書
(以投標廠商信箋打字)

- 1.本廠商參加貴機關辦理之_____ (標案名稱)_____採購招標案，特指定下列投標專用章作為投標使用，惟於得標後仍以大小章辦理簽約事宜。
- 2.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此 致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投標廠商

名 稱：_____

負 責 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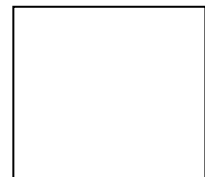
地 址：_____

被授權投標專用章：



投標廠商印信(大章)

負責人章(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